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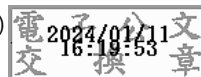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253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202535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535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，並溯自113
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113/01/12



1130000163